

如何挑選
強積金計劃？



選計劃要看基金 費用服務亦要緊

現時，在五種情況下，你有需要挑選強積金計劃：

- ✦ 你是僱主
- ✦ 你是自僱人士
- ✦ 你的僱主登記了兩個或以上的計劃
- ✦ 你想作特別自願性供款
- ✦ 當你離職後，選擇將原先工作的強積金資產，交由另一受託人管理

選擇計劃時，應考慮以下因素：

- ✦ 受託人及有關服務提供者的服務範疇及水平
- ✦ 基金選擇的多寡及適合程度(基金往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
- ✦ 收費(必須以同一類別的基金作比較)

局務運作

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

概覽

我們的角色

- 確保受強積金制度涵蓋的僱主、僱員及自僱人士遵守強積金規定

2010–11年度，我們

- 透過入稟法院以及勸諭違例僱主，成功追討\$1.974億的強積金拖欠供款
- 代表5574名僱員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區域法院及高等法院，提出共716宗申索
- 就拖欠供款及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申請發出2 589份傳票
- 代表5 708名僱員向清盤人提出306宗申索
- 向48名僱主發出50份罰款通知書
- 加強積金局網頁內有關執法工作的內容，以及參與製作一集「警訊」電視節目，以提高積金局執法行動的透明度
- 加強執法行動，打擊計劃成員作出虛假陳述，藉詞永久性地離開香港而提取累算權益的違法行為

截至2011年3月31日

- 已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僱主、僱員及自僱人士分別為接近100%、98%及77%
- 85%香港就業人口已獲得不同形式的退休計劃保障

積金局的首要任務，是保障強積金計劃成員的權益。我們持續嚴厲執法，打擊違例僱主，以期提醒僱主在強積金法例下應履行的強積金責任，並鼓勵僱員關心自己的強積金權益。

登記情況

在整體就業人口中，85%已獲得不同形式的退休計劃保障，包括強積金計劃、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以及法定退休金計劃（如公務員退休金計劃）。其餘15%的人口中，有12%獲豁免參加強積金（包括18歲以下或年滿65歲的受僱人士，亦包括家務僱員及自僱小販等），另有3%人口則本應參加強積金計劃但尚未參加。

年內，強積金計劃的參與率維持穩定。截至2011年3月31日，約有246 300名僱主、2 271 700名僱員及241 100名自僱人士已參加強積金計劃，登記率分別接近100%、98%及77%。當中已登記參加為飲食業及建造業臨時僱員而設的行業計劃的人數，共有17 800名僱主、377 400名僱員及18 600名自僱人士。

有關登記情況的統計數據，詳載於「統計數據」一節A部。

查詢及投訴

我們在2010-11年度收到116403宗查詢，主要關乎權益轉移或提取、供款安排，以及強積金登記安排等事宜。年內，我們共接到4992宗投訴(2009-10年度為7124宗)，以投訴僱主拖欠供款佔大多數，其次則指僱主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有關查詢及投訴的統計數據，載於「統計數據」一節E部。

針對違規者的阻嚇措施

僱主大都奉公守法。然而，仍有部分僱主設法逃避強積金責任，沒有為僱員登記參加任何強積金計劃，或沒有為他們作出強制性供款。為保障計劃成員的退休權益，積金局根據運作經驗檢討現有執法策略和措施，針對違例情況加強執行強積金法例，一方面繼續採取行之有效的策略和措施，另一方面亦制訂若干新策略，以收更大阻嚇效果，提高運作效率。

我們發現部分違規個案是由於誤解及／或沒有察覺相關強積金規定所致。因此，除致力執行強積金法例外，積金局亦協助僱主瞭解他們的強積金責任。我們大幅修改及重新設計積金局網頁有關執法工作的部分，提供最新執法資訊，包括重要案例和常見誤解等，以加強阻嚇作用及推廣強積金法例知識。另一方面，我們完成開發一個資料庫，以蒐集違規僱主及高級人員的資料，並根據有關資料擬備違規僱主及高級人員的名單，由2011年5月23日開始在積金局網頁刊登。



重新設計積金局網頁有關執法工作的部分，增添新內容，包括重要案例和常見誤解等，以加強阻嚇作用，推廣強積金法例知識

局務運作

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續)

為進一步加強對違規僱主的阻嚇效果，我們現正擬備多項立法建議，以期把僱主沒有清繳拖欠強制性供款列為持續罪行，以及把僱主沒有按照審裁處或法庭判令支付款項列為刑事罪行。後者的立法建議與《2010年僱傭(修訂)條例》下的新安排相若。

追討欠款行動

積金局一直致力為僱員追討被拖欠的強積金供款。一方面，僱員有權投訴涉嫌違規的僱主，另一方面，受託人亦有法定責任向積金局匯報拖欠供款個案。若拖欠供款個案證明屬實，我們會勸諭有關僱主履行責任；如有需要，會向他們提出民事申索或刑事檢控。

根據強積金法例，拖欠僱員強積金供款的僱主，須繳付拖欠供款款額5%的附加費，所收到的附加費會存入僱員的強積金帳戶。年內，我們發出約共247 600份此等付款通知書，涵蓋不同供款期。

2010-11年度，積金局完成調查約28 000宗有關僱主拖欠供款及附加費的個案。查明屬實後，我們代表758名僱員向高等法院提出1宗申索；代表2 236名僱員向區域法院提出100宗申索；並代表2 580名僱員向小額錢債審裁處提出615宗申索；另向清盤人提出306項追討欠款的申請，涉及5 708名僱員。

對於證據充分的違例個案，我們會轉交律政司及警方提出刑事檢控。年內，我們就拖欠供款及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個案，分別申請發出2 430份及159份傳票。截至2011年3月31日，已答辯的141名僱主(涉及1 610份傳票)全部認罪或被定罪，共被罰款\$5,042,500。在發出的傳票當中，有556份是向有限公司的48名董事／經理發出的。當中29人被定罪，各罰款\$2,000至\$90,000不等。餘下個案則等候法院判決。此外，兩名強積金中介人由於向積金局提供虛假及有誤導成分的資料而接獲3份傳票；其中一名中介人被定罪及罰款\$10,000，另一名則仍等候法院判決。我們也申請了10份法庭命令，強制被定罪的僱主糾正違規情況，以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

年內，我們向一名屢次拖欠供款的僱主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其在21日內清繳所拖欠的強積金供款及附加費，否則我們會向高等法院提交清盤／破產呈請，起訴該名僱主。這名僱主其後遭第三方申請清盤，我們已就拖欠供款個案向清盤人提出申索申請，現正等候結果。

根據強積金法例，積金局有權向拖欠供款的僱主徵收罰款。年內，我們向47名證實拖欠供款的僱主發出49份罰款通知，每宗個案的罰款額為\$5,000或拖欠供款的10%，以款額較大者為準。這些僱主大多數曾屢次拖欠供款。此外，一名僱主因沒有向受託人遞交付款結算書，而被罰款\$10,000。

我們主動巡查2420家僱用機構，查核僱主有否安排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或拖欠供款。主要巡查對象包括食肆、零售店舖及建築地盤。為提高執法工作的效率，我們與相關界別保持緊密溝通和交換情報，包括聯同勞工處進行主動巡查。這些聯合行動旨在加強對違例僱主的阻嚇力。我們與各工會保持緊密聯繫，以監察個別特定行業的最新情況，尤其是飲食、零售、清潔、保安及建造等違規情況較嚴重的行業。

2010-11年度，積金局成功追討\$1.974億強積金拖欠供款。有關執法的統計數據載於「統計數據」一節F部。

針對目標組別採取的執法行動

積金局繼續採取措施，幫助自僱人士遵守強積金法例。我們向自僱人士團體派發單張，提醒他們應履行的強積金責任，並鼓勵他們積極管理強積金投資。此外，亦主動巡查涉嫌違例的自僱人士及致電若干選定的自僱人士，查核他們有否遵守強積金規定，並跟進違規個案。

根據強積金法例，強積金計劃成員帳戶內的累算權益須保存至退休；在若干情況下，計劃成員可在達到退休年齡前提取權益，永久性地離開香港是其中一種情況。近年，有計劃成員作出虛假陳述，假借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理由提早提取累算權益。我們採取多項行動打擊此類個案，包括與警察公共關係科合作製作一集「警訊」節目，提醒計劃成員切勿以身試法。該集「警訊」節目在本地電視頻道播放。此外，我們繼續與相關政府部門聯繫，就申索個案查核事主是否真正永久性地離開香港，並調查可疑個案。年內，我們檢控了79名作出此類虛假陳述的計劃成員，截至2011年3月31日，46名計劃成員已認罪，各被罰款\$3,000至\$18,000不等，餘下個案正等候法院判決。